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已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及學校處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四、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並增訂二人以上學生對同一原因事實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選任一人至三人，為全體申訴人提起申訴，及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提起申訴之期間，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申訴書應具事項、申訴書不合規定之補正程序、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後續辦理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增訂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者，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申評會評議門檻，以利現場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之規定，並得成立調查小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申評會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申訴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增訂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增訂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增訂申訴無理由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增訂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刪除學生提起申訴後得提起訴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八、增訂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九、修正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增訂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及所遺課務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設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處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再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及得提起再申訴之當事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增訂再申訴之提起期間，及誤向其他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之提起再申訴之日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增訂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再申評會收受再申訴書後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六、增訂再申訴不得就同一案件提起、提起後得撤回再申訴撤回再申訴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七、增訂再申評會之主席產生方式、再申評會委員出席、決議門檻及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十八、增訂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及進行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二十九、增訂再申訴程序之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增訂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應踐行之程序及評議決定之方式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十一、增訂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十二、增訂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三十三、增訂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十四、增訂再申訴無理由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十五、增訂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十六、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名義、送達方式、送達期間及送達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三十七、增訂再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三十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及相關應注意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三十九、增訂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及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四十、增訂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得於再申訴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四十一、增訂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之性質，及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未終結案件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四十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已增訂學生不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並已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中僅第一條援引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餘修正條文無再次援引，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酌修文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學生之申訴、再申訴範圍、

	<p>籍之受教者。</p>	<p>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爰本辦法適用對象已涵括各學校主管機關及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行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款針對本辦法所稱學生之定義，定明為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然因現行實務上，學生於原措施作成前，或有因畢業、轉學或自行退學，於原學校已無學籍之情形，然考量相關事實係發生於原學校，故仍係由原學校作成原措施。又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係保障學生得經由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申訴，由作成原措施之學校再行審視原措施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故為落實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並完備學生權益保護，爰刪除第二款之學生定義，改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p>
--	---------------	--

		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俾臻周全。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章名新增。
<p>第二條 <u>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u></p> <p>二、<u>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p> <p>(二)<u>學生會代表。</u></p> <p>三、<u>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p> <p><u>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u></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u></p>	<p>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u>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u></p> <p><u>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p> <p><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主體尚未提起申訴救濟前，尚不宜稱為「申訴人」，現行第一項規定容有未臻妥適之處，爰將「申訴人」修正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係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併此敘明。</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為期明確，爰將組成人員分款予以規定。另配合現行學</p>

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校申評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有另行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亦有由學生會代表擔任者，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以臻明確。至學校聘(派)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實際人數，則由學校視其申評會委員總人數決定之，各聘一人至三人。另有關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六、增訂第五項，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員任期及無給職規定，

		<p>移列至本項規定外，並定明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u>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u></p> <p><u>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u></p>	<p><u>第三條第二項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移列。</p> <p>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p>

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定明其任期不受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至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所增聘之委員，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需求浮動遴聘。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四、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原則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惟考量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部分規定不同且對特教學生之

		<p>保障較優，例如提起申訴之期間，本辦法規定係於三十日內提起，而上開辦法係規定應於二十日內提起；另於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其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基於相同學校之學生應為一致性處理之考量，亦應有提起再申訴之救濟機制，爰明定於本辦法有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p> <p><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p> <p>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將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簡稱為原措施，及有關申訴人之簡稱已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所稱學生，已不限於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故定明學生或學校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為原措施之學校為之。至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借讀之學生，倘借讀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有關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則係由</p>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為原措施之借讀學校為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因其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課程教學之參與、成績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故學生在合作計畫範圍內，受合作學校對其為相關措施或決議時，亦係向為原措施之合作學校提起申訴，併予說明。

二、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三、學生未成年者，其法

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項次並移列為第三項。其次參考民法修正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成年時，其已具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爰僅規定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其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五、基於訴訟經濟考量，避免學校針對有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申訴案件須逐一評議，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共同提起訴願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共同提起申訴規定。

六、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

		<p>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五條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u>收受或知悉原措施</u>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u>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始為申訴人，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訴人簡稱及申訴期間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後續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p>

<p>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四、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p> <p>三、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p>

<p>評會及申訴人。</p>		<p>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定明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查原措施之機制。</p>
<p>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亦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之規</p>

		<p>定辦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p> <p><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p>	<p>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u>（事）</u>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u>（事）</u>件再提起申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現行相關法規體例，將同一案（事）件修正為同一案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學生申訴決定書之名稱及其簡稱規定。另申訴經撤回後，該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申評會處理該等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規定，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p> <p>四、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申評會委員補聘時，其資格依據之條次。</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p>

<p>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p> <p>(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p>

<p>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p> <p>(四) 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p> <p>(五) 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p>
--	--	--

		<p>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二十五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p> <p>(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p> <p>(八)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p>	<p>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p>

<p><u>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u></p> <p><u>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p> <p>五、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p>		<p>一、<u>本條新增。</u></p>

<p>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申訴人不適格。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p>二、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二) 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三) 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但書由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
---	--	--

		<p>(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p> <p>(五) 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p> <p>(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p> <p>(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p>
<p>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p>

		<p>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措施之理由者，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p>

<p>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條</u>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及<u>住所或居所</u>。</p> <p>二、<u>有代理人者</u>，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及<u>住所或居所</u>。</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u>五</u>、評議決定書作成之</p>	<p><u>第十條</u>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決定書</u>）。</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u>（居）</u>所及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p> <p>二、<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u>（居）</u>所及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就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五款有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外，其餘未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年月日。</p> <p><u>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u></p>	<p>名，並記載其事由。</p> <p><u>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p><u>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p>	
<p><u>第二十一條</u>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即可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改以法定代理人取代父母、監護人之用詞。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業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及同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爰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u>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已無退學、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規定，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p>

<p>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第八條規定之註銷學籍、第十七條規定之視為休學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廢止學籍，仍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亦應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u></p> <p><u>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u></p> <p><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u></p> <p><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如核定獎懲案件之學校校長），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p> <p>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者，藉以使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p>

		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學校教師擔任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係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u>章名新增</u> 。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定明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委員人數及聘（派）兼之人員類型。其中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

<p>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p> <p>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 學生會代表。</p> <p>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係考量再申評會得藉由納入該學校學生代表，以更加明確知悉該學校之現況，並為臻明確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另學校主管機關於遴聘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代表時，應優先遴聘同級團體代表，併此敘明。</p> <p>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p> <p>五、為明確再申評會委員係屬無給職之職務，並規範第二項各款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p>
---	--	--

		<p>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再申訴評議決定之參考，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二人，並定明其任期不受再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本條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浮動遴聘。</p>
<p>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p> <p>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p> <p>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有相當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故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提起再申訴，惟有特殊情形時，學生未成年者，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提起再申訴，爰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p> <p>四、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p>

<p>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p>		<p>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方式。</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再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其提起再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後續再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再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再申訴案</p>

<p>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件之審查。另為利審查再申訴人是否係合法提起再申訴及使再申評會知悉提起申訴之情形，爰於第七款規定，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另考量第二項第七款已要求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其中已有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爰不再要求再申訴人應附上開文件，併予說明。</p> <p>四、考量再申訴制度具有續審制之精神，再申訴者範圍，自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p>
--	--	---

		<p>定，增訂第三項。</p> <p>五、為使再申評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再申訴人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再申評會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再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再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再申評會釐清事實，有必要課予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之義務，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之機制。</p> <p>三、為利爭點整理，以達</p>

<p>，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p> <p>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訴訟經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同時抄送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另為落實行政救濟具行政機關檢視所為措施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終結再申訴案之評議，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間，不列入再申評會向學校提出說明之期限，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使再申訴與申訴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三、考量再申訴人應同時具有提起再申訴及撤回再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另考量再申訴經撤回後，該再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再申評會處理該等再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p> <p>四、為免再申訴人反覆提起再申訴案件，造成再申評會之困擾，爰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評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再申評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之召集機制，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召集，惟考量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行程未必得配合，爰同時定明亦得由其指定之人員召集。至再申評會第一次開會後，再由</p>

<p>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申評會委員互選產生主席，爰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再申評會主席於後續會議時，或有因特定因素無法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再申評會之運作，爰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四、為避免行政干預再申訴評議之獨立性，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學校主管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該級再申評會主席。</p>
<p>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三、為兼顧再申評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並避免過高之同意門</p>

<p>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檻，導致部分學生再申訴案件，因再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再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於第二項採取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相同之機制，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作成決議之方式。</p> <p>四、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導致再申評會無法評議，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得解除其職務，重行補聘委員及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再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再申評會能有效處理再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再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p>

		<p>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再申評會委員及學校主管機關內人員擔任，惟如再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或有一部或全部為機關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再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再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p> <p>(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等差距，如師</p>

<p>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p> <p>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p> <p>(四) 為使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p> <p>(五) 為避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再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 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p>
--	--	---

		<p>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四十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二個月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p> <p>(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p> <p>(八) 再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訴事件之證據，係再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再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三、另有關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亦應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p>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評會於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程序面應落實之機制。

四、考量再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再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五、為保障再申訴人於提起再申訴時，得以取得再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六、有關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投票機制及相關人員之保密機制，亦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定明之。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再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再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再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於二十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 (二) 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 (三) 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之處理機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不在此

		<p>限，惟避免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爰增訂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p> <p>(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因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p> <p>(五) 第五款情形，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再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p> <p>(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提起之再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得再提起再申訴之處理機制。</p> <p>(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再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p>
--	--	--

		<p>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再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再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p>
<p>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再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再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再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評議決定或原措施之理由者，再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p>

<p>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再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遲未依再申訴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四、有關學生依第四條第二項，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其屬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該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再申評會之案件量明顯高於學校之案件量，為使再申評會有較充裕之評議時間，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評議時間，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三、第二項參考修正條文</p>

<p>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條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書之載明事項，定明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另原措施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八條（給付訴訟）等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併予說明。</p> <p>四、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者，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申訴機關亦應依訴願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為附記及附記錯誤之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	--	---

<p>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以利後續訴訟救濟程序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p> <p>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再申評會與申評會之迴避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再申評會委員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亦應自行迴避。</p> <p>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再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藉以使再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p>

<p>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慮。</p> <p>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再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再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p> <p>五、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未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導致再申評會委員因資訊片面呈現，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議決定，爰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四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p> <p>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人才庫，並於第二項定明，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應優先納入人才庫，俾利學校及主管機關據以遴聘專家學者。另為利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於建立及後續更新人才</p>

<p>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p> <p>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庫時，應注意各類專家學者人數之充足及衡平，併予敘明。</p> <p>三、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四、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申評會委員、再申評會委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學生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爰定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p>
<p>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學生透過申訴機制保障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有必要開設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扶助之服務。惟考量各該主管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p>

		體，辦理上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定明，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本條再予定明。</p>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確定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爰定明於修正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p>

		，其以後之程序所依據之規定為本辦法。
<p><u>第五十二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規定。</p>